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现就 2020 年度工作与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们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对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等事项，均发表合乎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审议对外投资时，独立董事重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制度，进行充分的项目尽调，并要

求提交详细的可研报告。

在公司积极配合下，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三、年度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均参照市场定价，定价方式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本年度授权公司为德国、墨西哥、印度、西非、埃塞、南京乐惠、南京保立隆、精酿谷、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等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保证各子公司资金灵活运用，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收入 1329.39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7.44 万元，理财收入 811.95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15,871.98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153.95 万元，项目投入资金 8,718.03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49.40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1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14,408.00	10,034.73

2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4,492.00	1,571.28
3	补充流动资金	7,153.95	7,153.95
4	大目湾项目	6,992.00	4,615.83
	合计	33,045.95	23,375.79

3、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上市后，根据募投项目的不同投入进度，需要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认为，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

（四）对外投资

本年度关于对外投资，我们分别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关于成立德国孙公司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7 日《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太平洋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对于上述投资，我们没有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该所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六）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乐惠国际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3577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813,581.0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4,228,038.81 元。为保障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行方案编制合理，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各自发表了独立的、专业的意见。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锋、陆建忠、蔡娥娥

2021 年 4 月 15 日